

关于表彰第二届“长青好人”的决定

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评选第二届“长青好人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街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积极发动，经逐层推荐、综合评定，长青街党工委、街道办决定授予刘祥坤等 10 名同志为第二届“长青好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“长青好人”，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用善行义举引导居民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好人好事不断涌现，用榜样力量引领社会新风尚。各单位要大力宣传“长青好人”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街掀起崇尚好人、学习好人、争

做好人的热潮，为新长青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。

附件：第二届“长青好人”名单

中共东西湖区委长青街工作委员会
东西湖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

2020年7月1日

附件：

第二届“长青好人”名单

1. 助人为乐类（3名）

长青街新建大队村民	刘祥坤
长青街华星社区居民	刘艳丽
湖北玖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	王其耿

2. 孝老爱亲类（1名）

长青街四大队居民	金 丹
----------	-----

3. 敬业奉献类（6名）

长青街二大队保洁员	张培培
长青街团结社区副主任	孟令剑
长青红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、 幸福苑小区物业项目部经理	张万胜
东西湖区幸福小学退休教育， 长青街三大队、四大队老年学校业务副校长	王新让
长青街卫生院党支部书记	潘克稳
信阳浉河驻二雅社区流动党支部书记、 舵落口大市场个体经营户	侯国富

关于表彰第三届“长青好人”的决定

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示我街公民道德建设成效，年初我街启动第三届“长青好人”评选活动，经逐层推荐、综合评定，长青街党工委、街道办决定授予石林等 10 名同志第三届“长青好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“长青好人”要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好人事迹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“身边好人”，争做“身边好人”，为实现长青街“一轴引领，三块支撑”，打造宜居宜业、产城融合示范街区提供强

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道德支撑。

附件：第三届“长青好人”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东西湖区委长青街工作委员会
东西湖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7 月 1 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“长青好人”名单

1. 助人为乐类（5 名）

长青街华星社区居民	石 林
长青街合兴里社区居民	胡志霞
长青街三民社区居民	陈小勇
长青街金鼎湾社区居民	肖小虎
长青街二大队居民	赵正印

2. 孝老爱亲类（1 名）

长青街三大队居民	丁秋梅
----------	-----

4. 敬业奉献类（4 名）

长青街四大队保洁员	王秀荣
长青街团结社区党支部书记	黄爱云
长青红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民项目部经理	马风雷
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	周 杰

